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实用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报告篇一

第一条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建立健全预警和应急机制,规范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本预案对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原则是以人 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预防为 主;快速反应,积极自救。

第三条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在学校开展教学、 科研等活动的所有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 亡、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

第二章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实验室 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第五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各单位建立健全实验室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和整改制度;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安全责任落实到人,积极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

第六条各单位须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实验室类型,分析研判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第三章预防与预测

第七条预防

各单位须建立健全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明确各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机制;确定各实验室技术安全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加强实验室安全运行保障条件建设和实验室人员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实验室技术安全档案和使用登记制度;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整改制度。通过规范和强化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八条预测

针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辐射安全、生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可能发生的失窃、火灾、爆炸、泄漏、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各部门应根据本部门的实际现状予以充分的评价与预测,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第四章事故应急程序

第九条处置突发事故的一般程序包括:报警、启动预案、先期处置、应急处置及救援、善后及恢复。

(一)报警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必须立即将事故情况向本部门领导以及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保卫处等管理职能部门报告。报警信息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与地点,事故种类,发展程度和已经产生的危害,已采取的措施及报警人联系电话等内容。

如发生严重的火灾、爆炸、人员伤亡等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拨打110、119和120等电话。

(二) 启动预案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党政办公室、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实验实训教学管理中心、校医院和相关学院应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 先期处置

现场人员在报警的同时,应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蔓延,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尽可能保护事故现场。

(四) 应急处置及救援

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快速做出应急反应。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下列措施: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安全威胁的人员;迅速控制突发事件危险源,阻断危害传播,划定并标明危害区域并加强巡逻;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害,封闭、隔离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损害扩大的活动;抢修被损坏的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

(五) 善后及恢复

1. 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事故进行调查,向学校做出书面事故情况报告。

- 2. 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 3. 对安全事故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防止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
- 4.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真落实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第五章事故现场处理措施

第十条实验室火灾事故

-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 3. 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引致次生灾害;
- 4. 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应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沙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 6. 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第十一条实验室爆炸事故

发生实验室爆炸事故,首先应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由工作人员及时切断电源并关闭管道阀门,同时,其他现场人员应通过安全出口或采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其次,听从统一指挥进行人员抢救和安置工作。

第十二条实验室触电事故

- 1. 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 2. 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
 - (1) 切断电源开关;
- (2) 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橇、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
- (3) 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 3.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 4. 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设法联系校医务室接替救治。

第六章附则

第十三条本预案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预案执行。

第十四条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报告篇二

一、学生安全应急疏散路线:

学生安全应急疏散按照就近、安全、快速的原则安排疏散线路,具体安排如下:

- 二、紧急疏散信号:
- 1、警报: 当事故发生时第一目击者报告在校领导并针对现场情况做出应急处理(警报由门卫或政教处发出)
- 2、预案启动:学校领导、教师、学生当听到学校电铃以三次二短一长哨音发出紧急疏散信号;无电源时,用哨音信号以三次一长二短哨音发出紧急疏散信号;紧急疏散信号从开始,应连续不断,直至全部人员撤出危险场所方可停止。

三、疏散要求

- 1、接到紧急疏散信号后,班主任立即回到自己的班级听从统一指挥,任课教师就近组织身边的学生,坚决执行学生生命第一位的原则。
- 2、教师得到疏散的命令后,把住门口,组织学生从前、后门各两行、接上一个班级的排尾按顺序撤离班级,学生首尾相顾安全转移。
- 3、紧急疏散是一件分秒必争,人命关天的事情。要做好学生的工作,要求学生要镇静,绝对不能慌张。
- 4、在疏散过程中要求一切行动听指挥,严禁说话、拥挤,严禁动手推搡,严禁奔跑抢先。

- 5、各班下撤到指定位置后,排队站好。
- 6、学校领导到场后,应立即根据情况进行组织自救和呼救。

四、报告顺序:

- 1、各楼梯口负责教师负责安排学生撤离顺序,保证楼道畅通,教育学生注意安全。到达指定地点后检查清点人数,并向应急疏散小组老师报告,各班级学生全部到齐后,应急疏散小组老师向本组组长报告,应急疏散小组组长报告总指挥。
- 2、各班班主任在学生疏散集结点迅速组织好本班学生,整理好队伍、清点好人数,不允许学生擅自离开队伍;对没有到场的,要做好登记,并及时上报现场应急疏散小组,疏散小组长上报现场指挥。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报告篇三

1、低压电触电事故

作业人员(伤者)在接电源时,因操作失误,加之漏电保护器失灵,致使发生触电事故。附近的工友(参演人员)发现后,(参演人员)立即跑到二级配电箱处将电箱内的隔离开关拉下,使(伤者)脱离电源;(参演人员)则跑到办公室报告。现场救护人员()得知有人员受伤后,立即准备好药箱、担架,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对伤员进行现场处置,伤员经过现场急救后,被抬上担架,由现场准备的汽车送往附近医院进行进一步医治。

2、高压电触电事故

作业人员(伤者)在转运长钢管时(用竹竿代替),不慎与外电线路的高压电裸露部分相接触,发生触电事故,且"钢管" 压在身上。附近的作业人员(参演人员)发现后,用竹竿 将"钢管"挑开,同时用通讯设备(手机)"通知"供电部门、120、119进行外部救援以及通知现场救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现场救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将伤员平卧在地面,迅速将其身上妨碍呼吸的衣领、上衣、裤带解开,并将触电者口腔妨碍呼吸的食物、脱落的牙等物取出,以防堵塞呼吸道,用所掌握的急救方法(胸外心脏挤压法)对伤员进行救护。适时"110"人员(模拟人员)、"120"(模拟人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110"人员(模拟人员)。立即设立警戒线、及时疏散周围群众;"120"人员(模拟人员)在现场救护人员的协助下,对伤员进行检查后,送往医院进行进一步医治。

对事故现场伤员的初步处理作业人员(伤者)在脚手架下方作业时,被上面掉下来的"砖头"伤及头部和手臂,现场救护人员(参演人员)接到通知后,迅速赶扑事故现场。首先对伤员的伤口进行清洗:用清水冲去覆盖在伤口周围皮肤上的污物。其次进行止血[a用纱布、绷带将经过清洗后的头部伤口包扎好[b[用压脉带将手臂受伤处上方的动脉压紧,再将伤口进行包扎。最后,用担架将伤员通过运输工具(汽车)送到就近的医院进行进一步医治。

这次应急演练同时也反映出许多存在的不足:

本次演练是成功的,体现出公司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项目部以及员工对演练的高度重视。事前,组织这次演练的安全科事先编写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并对大家作了演练的目的和意义的宣讲;演练中,所有参加人员都比较认真,特别是扮演"伤员"的几位同志,表现相当出色。公司政工部的同志,在现场跑前跑后,真实地记录下了公司这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过程。

公司管理者代表、公司员工代表对本次演练作了总结,对参演人员的认真态度表示了肯定。

这次应急演练同时也反映出许多存在的不足:

- 1、由于是第一次进行预案的演练,个别人员不够严肃、组织经验欠缺、临场反映不够、未及时通知(也未考虑到)附近的相关方人员,以至于产生不必要的误会。
- 2、外部支持单位的联络方式未在预案中反映出来,不为救援人员知晓。
- 3、个别救护人员对救援器材的使用不熟悉。
- 4、预案中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如药箱内的药品准备不够。
- 1、认真作好本次预案演练的总结工作,积累经验教训。
- 2、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责任心的培养和救护能力的培训。
- 3、积极作好内外部的沟通、协调工作。
- 4、在"预案"中及时补充完善外部支持单位的联络方式。

应急演练不光是为认证而演练,同时也是我们今后工作中处理突发事故、事件的能力的演习,使我们在今后如有紧急情况发生时,不至于手忙脚乱,而是冷静对待,做到应急救援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有效的降低和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报告篇四

为有效预防学校实验室事故的发生,防止学校实验室事故事态的扩大,保障在实验室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师生的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及《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预案。

实验室的易燃物品遇到明火、电火;实验人员操作不当;学

生违规自行接触危险物品;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善。

- 1、实验指导老师工作认真负责、专业知识丰富、合格、称职。
- 2、学校加强对学生的行为规范教育。不随意触摸实验室物品;教育学生不在实验室随便使用明火。
- 3、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按规范的操作方法进行实验。
- 4、实验室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做到"双人双锁"保管。为防止剧毒物品外盗或外流,存放处安装报警装置。
- 5、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
- 6、实验室电线、电器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解决。
- 7、按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
- 1、火灾事故按火灾事故处理预案进行处理,按如下顺序操作:报警、疏散等。
- 2、一旦发生学生伤害事故,立即送学校医务室,由校医视伤者情况决定是否送医院,若情况严重则立即将伤者送医院或拨打120电话。
- 3、通知受伤学生家长,如实告知情况。
- 4、保护现场。
- 5、报告。一般事故2天内向区教育局书面汇报;重大事故立即向区教育局汇报,先口头、后书面。
- 6、通知人寿保险公司校方责任险理赔服务部。
- 7、进行善后处理,接待学生家长,进行理赔或补偿协商

8、组织管理

领导小组(详见《城沙镇第一小学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人员分工:报警、报告、疏散、救护、接待、事故善后处理协商等。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报告篇五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的文件精神,确保我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时,能及时有序地组织开展抢救工作,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和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根据《连城县教育系统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校发生的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现场,包括在校内发生的火灾事故、建筑安全事故、饮食卫生安全事故、教学设施安全事故、突发性事故的现场,也包括组织校内外重大活动时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路上交通安全事故及其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现场。

二、组织领导

处置重、特大安全事故,要在、县府和县教育局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学校服从县政府、县教育局的领导、指挥和调度。

成立"城关中学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黄水洲

副组长: 胡求南、周贵义、马燕、官京亮、江景亮

成员: 罗兴群、钱盛东、江道满、詹湘乾

江盛均、华纪仪、谢美琴、黄小龙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落实县府处置重、特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指挥部的`决定,参加或配合本校重、特大事故现场的抢险、救助工作,参与研究、制定具体的抢险、救助方案和措施,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三、管理原则

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学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后,在县府、县教育局的统一领导下,由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协助上级有关部门调查事故现场情况,开展积极有效的抢险救助工作,并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故扩大。

四、报告事故原则

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后,按规定要求做好事故报告工作:

- (一)凡发生一次性死亡10人以上(含10人)或直接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的特大安全事故,必须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伤亡情况或初步估计的经济损失情况,用电话直接报告办(电话:8930680)、县府办(电话:8922491)、县教育局办公室(电话:8922252),由县府办上报市政府。
- (二)凡发生一次性死亡3一9人(含3人)或直接经济损失 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重大安全事故,应当立即将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初步原因、伤亡或初步估计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报告县教育局办公室和县府办,由县政

府、县教育局分别在6小时内上报市政府、省教育厅。

学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 立即无条件赶赴事故现场,并立即将上述事故内容上报。

节假日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若无法按上述要求与县教育局办公室联系报告,则应直接报告县教育局应急处理工作小组组长、副组长。

五、现场指挥

根据国家规定,处置事故现场最高负责人由现场最高级别的党政领导担任指挥,其他人员必须服从现场最高负责人指挥,根据指挥部的决定采取相应的工作方案和措施,确保安全事故抢救工作的有序进行和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六、事故调查

重、特大事故发生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并在事故发生后60天内完成。学校应当积极配合,协助事故调查。安全事故调查工作必须遵循"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没有查清追究不放过、职工没有得到教育不放过、安全隐患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七、为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各年段、各班级、各职能部门必须认真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 切实加强学校安全管理,不断强化学校安全教育,真正落实 事故防范措施,尤其是要加强安全事故隐患的管理,发现问 题及时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特大事故隐患,在报告 县教育局的同时,要建立档案,制定防范监控预案,确保重、 特大事故隐患得到及时消除和有效控制,杜绝重、特大事故 的发生。 八、其它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本预案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